

日本整軍經武之回顧與前瞻

蕭富美

本文從日本戰前之軍事情況談到今日重整軍備之趨勢，可作為本刊上期所載「日本防衛問題的探討」文之補篇，亦可互相參證。

——編者

一 七七事變前日本海軍的規模

日本在封建時代，軍事方面的實力爲「武士」所掌握。近代式海軍之建設，係自一八五七年中期至一八五八年初期（日本安政四年至五年），日本德川幕府向荷蘭與英國購買軍艦爲嚆矢。日本嘉永六年（西元一八五三年）英國海軍大將伯理率艦至浦賀時，日本的海軍規模尚在醞釀中。明治維新以後，明治政府分別將幕府與諸藩所有的船艦全部收歸政府軍，並統一海軍建設。其後即開始積極充實艦隊，經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以後，更有顯著的發展。至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已列入世界五大海軍國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日本之經濟獲利頗鉅。當時日本策劃以戰艦八艘、巡洋艦六艘爲根基組成所謂「八六艦隊」，再進而計劃所謂「八八艦隊」，預計至一九三一年建設完成；當該計劃完成後，日本的海軍勢力已超過排水量一百萬噸以上。後來根據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條約及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條約，日本將過去的擴軍計劃予以縮小，至七七事變發生前，日本已成爲世界三大海軍國之一^①。

一九三一年發生九一八事變，日本因侵略上之需要，於一九三四年將上述條約予以片面廢止，并自一九三七年初開始，擴大主旨的國防設備而演進至七七事變的發生。

一 日本軍制的沿革^②

日本自王制復古以後，即積極加強推進軍事方面的各項設施。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創設軍務官，以統轄兵制。一八六九年廢除軍務官設置兵部省。一八七〇年倣西方兵役制度，制定常備兵。一八七一年四月在東京、大阪、熊本以及仙台等地設立四鎮台，成爲日本陸軍的濫觴。一八七二年廢除兵部省，設立陸、海軍省。當時日本擁有鋼質與木質軍艦大小計十七艘，排水噸數僅一萬三千八百噸而已。

註① 參見一九三八年陸海軍軍事年鑑，第七三二頁。（日本財團法人軍人會館出版部編）。

註② 前年鑑，第一三一頁。

一八七二年公布「徵兵令」，爲日本國民服一般兵役（包括常備兵、後備兵與國民兵三種）義務之根據，同年又創設近衛兵。一八七三年開始徵兵，全國依各兵種分爲六軍管編成團隊。各軍管設有鎮台，其編制爲：步兵十四聯隊、騎兵三大隊、砲兵十六中隊、工兵十小隊、輜重兵六隊、海岸砲兵九隊。其兵員平時爲三萬二千人，戰時爲四萬六千人，另設有近衛部隊。

一八七五年海軍各軍艦分爲東西二大根據地，東爲東京灣，西爲長崎港。一八七六年又設立東、西鎮守府；東海鎮守府臨時設在橫濱（當時西鎮守府實際上尚未設立）。一八八四年改爲橫須賀鎮守府，並制定鎮守府的軍制。

一八七八年日本陸軍軍務分爲三大類，即陸軍省、參謀本部與監軍總部。陸軍省主司軍政、參謀本部主司國防與作戰機務之規劃，監軍總部主辦檢閱與軍令、出納事務等（包括教育在內），使日本軍制納入正軌。

一八七九年日本全國陸軍分爲七軍管、十四軍管。各軍管設有鎮台。又在這一年日本兵役分爲常備、預備、後備與國民兵四種。一八八一年設立憲兵制度，爲陸軍兵科之一，並兼隸屬於陸軍、海軍、內政與司法各省。一八八二年擬具擴軍計劃，擬自一八八五年開始實施。一八八六年海軍設置五海軍區，各區有鎮守府與軍港。一八九三年創設海軍司令部，並制定戰時大本營制。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爆發前，上述一八八二年的擴軍計劃已大部份完成，且各種動員計劃亦已早有準備。海軍已擁有軍艦三十一艘（其排水噸量爲五萬九千八百噸），魚雷艇二十四艘。一八九八年創設元帥府，廢除監軍總部，另設教育總監部。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本的軍隊更加強化。如增加野戰師團四團，後備師團二團，後備混成旅團七團，後備步兵旅團六團與一個獨立重砲兵旅團等。

海軍有軍艦（包括驅逐艦在內）七十六艘，其排水噸量爲二十五萬八千噸，魚雷艇七十六艘。戰後擴展陸軍增爲十九師團，並增設騎兵二旅團、野砲兵一旅團，小砲兵三大隊，交通兵一旅團，要塞砲兵改稱爲重砲兵，新設二旅團。一九一〇年吞併韓國以後，日本海軍擴大其範圍而增加爲五海軍區。一九一三年海軍已擁有排水噸量六十五萬噸的勢力。

一九二五年日本曾整理軍備，如廢除四師團師令部，另設立戰車一隊、高射炮一聯隊、飛行二聯隊與台灣山砲兵一大隊等，更充實加強戰備，準備下一次侵略行動——「九一八事變」之爆發。

三 日本空軍的發展⁽³⁾

日本空軍原分別隸屬於陸海軍，陸軍飛機聯隊由航空兵團長所統轄。

自一九二五年日本實施軍備整理以後，極力充實並強化航空兵力，一九三五年更依據航空防空緊急充備計劃，進一步予以加強。一九三七年四月制定防空法。在七七事變發生時，日本已擁有航空十聯隊（中國東北地方除外）。日本軍事航空之裝備，始於一

註③ 前半邊，第六四三至六五二頁。

八七七年（明治十年）「西南之役」。當時陸軍省爲使用氣球，曾委託海軍省在海軍兵學寮工廠製造，首次在築地海軍練兵場飛翔實驗，昇空達二百十八公尺。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氣球隊曾出陣參加旅順的圍攻戰。一九〇七年正式創設氣球隊，一九〇九年設立臨時軍用氣球研究會，一九一二年六月又設立海軍航空術研究委員會，並在神奈川縣追濱設立飛機場。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當日本對德國宣戰時，日本海軍飛機數僅十二架，飛行員亦僅十五人而已；以這些僅有的設備，由航空母艦「若宮」運至青島參加戰爭，這是日本飛機參加戰事的啓端。一九一五年設立航空大隊，一九一七年改爲航空第一大隊，並增設第二大隊。一九一八年又決定增設第三、第四大隊。

以上所述，係日本空軍萌芽時代。自一九一九年以後，步入空軍的起飛時代。是年創設氣球隊，並設置航空課、航空總部與航空學校。一九二〇年設立航空局。同年發生關島事件，日本空軍亦出動參加。一九二一年又設立航空研究所與航空評議會。同年並設立臨時海軍航空術講習部，聘請曾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英國空軍人員三十名，在霞浦與橫須賀訓練日本空軍航空技術。一九二三年完成飛行第三大隊，一九二四年又完成第四、五、六飛行大隊之設立。

自一九二五年以後，日本的空軍已邁入發展時代，同年飛行大隊改稱爲聯隊，並決定增設第七、第八聯隊。一九二八年日軍出兵濟南，空軍也參加活動，更繼而參加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上海閘北戰役。一九三五年航空總部改革編制，陸軍航空技術研究所與航空總廠改爲獨立機構。一九三三年創設濱松陸軍飛行學校，一九三五年又創立熊谷陸軍飛行學校與陸軍航空技術學院。同年又設立航空第九聯隊，一九三六年又設立第十四聯隊，並創設航空兵團。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七七事變」，其空軍也參加作戰。但至日本無條件投降之日，我空軍曾擊毀日機共五百六十八架，半毀者二十七架，擊傷日機六十三架，創下歷史上輝煌的紀錄。

四 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的軍費支出

日本帝國主義在明治維新後不久即已萌芽，并亟圖向外侵略伸展勢力，因此日本政府積極擴充軍備，而使軍事費用在其總歲出金額中所佔的比率，逐年提高。例如在甲午戰爭發生前一年，即一八九三年，日本政府支出總額中，陸軍費用佔百分之十七點四，海軍佔百分之九點六，共計佔百分之二十七。日俄戰爭發生前一年，即一九〇三年，陸軍費用佔百分之十八點八，海軍佔百分之十四點五，共計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年，即一九三一年，陸、海軍均各佔百分之十五點四，合計佔百分之三十點八。一九三二年陸軍佔百分之十九點二，海軍佔百分之十六，合計佔百分之三十五點二。七七事變發生前一年，即一九三六年，陸軍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三，海軍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二，合計佔百分之四十六點五^④。就政府經費之支出來說，在九一八事變發生的數年

註④ 前年鑑，第七七八至七七九頁。

前，日本政府之軍費開支，原已相當龐大；自九一八事變後，其對軍費的增加，已變本加厲，可見日本侵略中國的陰謀，早已存在。

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史，可以說是一連串的戰爭侵略史；一八七二年吞併琉球，一八七三年有所謂「征韓問題」之破裂，一八七四年一月至十月，侵犯台灣，獲得賠償五十萬兩。一八八二年日本再試其吞併韓國之陰謀，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的甲午之戰日本獲得賠償二億三千萬兩，一九〇〇年庚子八國聯軍之役，日本又獲得三千四百七十九萬兩之賠款。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發生日俄戰爭，一九一〇年吞併韓國，一九一四年八月對德宣戰，進兵佔領我國膠濟路及青島，一九一六年鄭家屯事件發生，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日本又出兵西伯利亞，干涉俄國革命。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又出兵山東、濟南，造成所謂「五三慘案」。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一直演進至中日戰爭之爆發，終於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其結果還是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宣告無條件投降，結束了戰爭，遭到了戰敗的命運。

五 戰後日本軍備的重整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爲盟軍所占領。日本政府在盟軍最高司令部授意之下，於一九四六年三月發表「憲法修正綱要」經國會通過後，於同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并自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開始實施。新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真誠渴望基於正義與秩序之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發動國際戰爭、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爲達到上項目的，日本決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作戰力，亦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進入冷戰之局面。日本之防衛任務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〇年期間，由美軍擔任。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美國被迫將駐日美軍派赴韓國參戰，從此美國改變其對日本之政策，駐日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指令日本政府自行建立一支足以維持國內治安的「警察預備隊」，共計七萬五千人，海上保安廳增加八十名人員，這就是今日日本自衛隊的前身，也可以說是戰後日本重整軍備的嚆矢。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日本即公佈「警察預備隊令」。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舊金山簽訂和平條約，日本並與美國締結「日美安全保障條約」。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設立保安廳，警察預備隊即於翌年改組爲保安隊，計十一萬人。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發展爲自衛隊，共計十三萬人。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簽署「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自五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日本設立防衛廳，將自衛隊劃分爲陸上自衛隊、海上自衛隊與航空自衛隊等三軍種，以迄於今。防衛廳屬於總理府，其長官爲國務大臣之一，其組織除長官官房（相當於我國之祕書處）以外，有防衛、人事教育、衛生、經理、裝備等各部門。又防衛長官的幕僚機構有統合幕僚會議，陸上、海上、航空各幕僚監部。統合幕僚會議約等於美國的統合參謀總部的組織，由陸、海、空三軍幕僚長以及議長等四人所構成。防衛廳之設置，係以日本之和平與獨立以及保持國家之安全爲目的，並以管理陸

上、海上、航空自衛隊之運營爲任務。又其附屬機構有防衛研修所、防衛大學、技術研究總部與籌劃實施總部等⁽⁵⁾。

日本的自衛隊人數在一九六六年四月底時，陸上自衛隊爲十七萬一千五百人，海上自衛隊爲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人，航空自衛隊爲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三人，共計二十四萬六千零十六人。戰前日本的陸軍人數爲二十三萬人，海軍八萬八千八百人，共計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人。此時日本自衛隊人數相當於九一八事變後日軍人數的百分之八十⁽⁶⁾。一九七一年底，陸軍人數十七萬九千人，海軍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人，空軍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七人，共計自衛隊人數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人。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爲止，陸軍十八萬人，海軍四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人，空軍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五人，共計二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三人⁽⁷⁾。日本自衛隊人數，雖未及戰前，但今日已不存有戰前之殖民地，國土範圍縮小，而且今日自衛隊已全部配備近代化武器，其所具有之實力，實際上已超過戰前至鉅。

六 自衛隊之規模與配置⁽⁸⁾

戰前日本的空軍隸屬於陸、海軍，但戰後在自衛隊中獨立成爲一隊，使日本的自衛隊，分爲陸上、海上與航空自衛隊三種。

(1) 陸上自衛隊之戰略單位稱爲「方面隊」。北部方面隊包括北部方面總監部（札幌市）、第二、五、七、十一各師團與直轄部隊（第一戰車羣及航空隊等）。東北方面隊包括東北方面總監部（仙台市）、第六、九師團與直轄部隊（航空隊、直昇機隊等）。東部方面隊包括東部方面總監部（東京都新宿區）及第一、十二師團及直轄部隊（第一空挺隊、第二高射砲羣、航空隊等）。中部方面隊包括中部方面總監部（伊丹市）、第三、十、十三各師團與直轄部隊（航空隊、直昇機隊等）。西部方面隊包括西部方面總監部（熊本市）、第四、八師團與直轄部隊（航空隊及直昇機隊等）。各方面隊除師團以外，並有長官直轄部隊、第一直昇機團、通信團、各兵科學校、補給處及其他部隊機關醫院等設施。

(2) 海上自衛隊以自衛艦隊爲主力部隊，以海空協同保護日本周圍之海上交通安全爲目的。其編制有自衛艦隊司令部（橫須賀），護衛艦隊（包括第一、二、三、四護衛隊羣及直轄護衛艦）、航空集團（包括第一、二、三、四、二十一、五十一航空羣）及第一、二掃雷隊羣，海上訓練指導隊羣、第一潛水隊羣、第一陸戰隊及給油艦。

海上自衛隊另外還設有五個地方隊（分別設於橫須賀、吳、佐世保、舞鶴、大湊），教育航空集團、練習艦隊及其他各術科學

註(5) 參見一九五五年版朝日年鑑，第三一七至三一八頁。

註(6) 詳見一九七一年版日本國勢圖會第五二七頁。（財團法人矢野恒太記念會編）。

註(7) 詳見一九七七年版日本國勢圖會第五二〇至五二一頁。

註(8) 主要資料，參見一九五五年版朝日年鑑第三一八頁。另參見日本政情第三十九期，第一二十五至二十七頁。（中日關係研究會編，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號。）

校機關醫院等。

(3) 航空自衛隊由航空總部、飛行教育集團、運輸航空團、保安管制氣象團、航空救難羣、各術科幹部學校、補給處、醫院設施及其他長官直轄部隊所組成。航空總隊又分為三個航空方面隊，北部航空方面隊包括北部航空方面隊司令部（三澤市）、第二航空團、第八十一航空隊、第三高射砲羣、北部航空警戒管制團及其他直屬部隊。中部航空方面隊包括中部航空方面隊司令部（琦玉縣入間市）、第三、四、六、七航空團、第一高射砲羣、中部航空警戒管制團及其他直屬部隊。西部航空方面隊包括西部航空方面隊司令部（福岡縣筑紫郡春日町）、第五、八航空團、第二高射砲羣、西部航空警戒管制團及其他直轄部隊。航空總司令部設於東京都府中市。

七 戰後日本防衛計劃及其預算

日本自一九五八年始，至一九七六年止，計有四次加強其防衛力之國防計劃；其第一期防衛力整備計劃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年止，總金額為四千五百三十億日元；第二期防衛計劃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止，總金額為一兆一千六百六十億日元，第三期計劃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止，總金額為二兆三千四百億日元。第四期計劃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止，總金額為四兆六千三百億日元^⑨。由上列四期計劃的防衛預算可以看出，日本的防衛費乃一期比一期增加；至第四期防衛階段中，日本每年使用將近一兆日元的防衛費，其數額僅次於美、蘇、英、西德、法、義，其規模居世界第七位。

一九七二年第四次國防計劃之內容為^⑩：

- (1) 陸上自衛隊：坦克二百八十輛、裝甲車一百九十輛、直昇機一百五十架，「飛鷹」式飛彈單位二個。
- (2) 海上自衛隊：艦艇五十四艘，包括驅逐艦十三艘（防潛艇驅逐艦三艘、驅逐艦六艘、中型直升機驅逐艦二艘、飛彈驅逐艦一艘、防空驅逐艦一艘）、潛水艇五艘、其他類型艦艇三十六艘。增加噸位共六萬九千噸，混合翼飛機四十三架、直升機三十四架。
- (3) 空中自衛隊：飛機七百十四架、F-4EJ型幽靈機四十六架、RF-4E型偵察機十四架、FS-T2型地面後勤戰鬥機六十八架、C-I型運輸機二十四架、T-2型超音速教練機五十九架。

至一九七六年第四期防衛建軍計劃完成時，日本自衛隊人數已達二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三人，其實際戰備武器^⑪：

(1) 陸上自衛隊：坦克八百二十輛、裝甲車六百五十輛、飛機三百五十架、直昇機二百七十三架。自衛隊人員十八萬人。

註⑨ 一九七七年版日本國勢圖會第五一九頁。

註⑩ 參見國際現勢周刊，第八六七期，第十五頁。（國際現勢周刊社，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註⑪ 參見一九七四年版日本國勢圖會，第五一九頁。

(2) 海上自衛隊・艦艇一百七十艘，包括驅逐艦十五艘、潛水艇十五艘、護衛艦四十五艘、哨戒艇九艘、輸送艦五艘、其他類型艦艇八十一艘。總噸位數為二十一萬四千噸、混合翼飛機二百架。自衛隊人員四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人。

(3) 空中自衛隊・飛機七百七十架。F-4EJ一百二十架、RF-4E十四架、T-2六十架、FS-T2六十架、C-1三十架。自衛隊人員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五人。

從以上所列日本防衛計劃內容顯示，在亞洲自由國家中，日本自衛隊雖然人數不多，但論武器裝備，已達相當現代化程度。戰後日本依一九四七年憲法，為一個「不保持戰力及放棄交戰權之國家」，但至目前為止，由於國際局勢演變、尤其蘇聯在遠東軍力的擴張，已威脅到日本安全，不得不增加其國防防衛經費及武器裝備。但其國防基本方針，仍局限於「守勢防衛」，遭受大規模外來侵略時，必須依賴「日美安保條約」，藉美軍維護日本安全。

再就日本國防費在國民生產毛額（G.N.P.）中所佔的地位言，其比率極為有限，迄未超過1%，此與同為戰敗國之西德（三·七%）及義大利（二·六%）相較，差異頗大。又一九七六年日本每一國民的平均國防費開支亦僅為四十五美元，與西德（二四二美元）、義大利（六十八美元）比較，亦居低位。不過這是由於日本經濟規模較大，國民生產毛額較鉅，以及日本人口（已超過一億）亦較西德（人口六千二百萬人）、義大利（人口五千六百萬人）為多，故其所佔比率及平均負擔亦均較低^⑫。

八 結語・日本積極加強防衛力量

自一九七五年以後，美軍開始自亞洲撤退，日本的自衛政策亦從此開始修正，同時，日本全國輿論對軍事問題的態度，也有了大幅度的改變，甚至在一九六〇年代曾強烈反對自衛隊成立之大多數在野黨，亦轉而予以支持。例如今年（一九七八年）一月間，僅次於社會黨的第二大反對黨——公明黨，已改變態度，支持自衛隊；其他民社黨、「新自由俱樂部」、「社會民主聯盟」等亦均未再要求「早日廢除」自衛隊。不過社會黨和日共則仍反對自衛隊之存在。

在國內輿論對自衛隊的看法較為有利之情況下，日本政府乃開始擴大防禦性武器，以應付與日俱增的蘇俄海軍所帶來之威脅。今年六月，日本防衛廳長官金丸信，為了加強防衛力量，曾與美國國防部長勃朗在華盛頓舉行會談。勃朗曾對日本明白表示，為對抗蘇俄海軍之不斷擴張，美國將大幅建造軍艦，配屬於西太平洋的第七艦隊，以增強其實力；至於核子戰略武器問題，美國也將不落於蘇俄之後，並將採用現代化的飛彈巡航艦予以對抗。金丸信亦曾在會談中表示：目前美元市價在日本大跌，使駐日美軍在財政上陷入困境，日本願意增加防衛分擔，肩負起更多的防禦責任。

^⑫ 註 參見一九七七年版日本國勢圖會，第五二二頁。

金丸信訪美歸國後，即積極展開二項重要工作⁽¹³⁾：(1)召開日美防衛協力委員會，討論一旦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日美雙方如何為解除共同危機而配合作戰；(2)親自到北海道去視察敵人（指蘇俄）可能登陸或空降之地點，並對陸上自衛隊第二師團演講，說明北方防禦的艱鉅與重要性，訓勉自衛隊提高士氣，加強防衛軍力以對付蘇俄。

自從越南淪陷以後，蘇俄已開始不斷地向全世界擴張勢力，其在太平洋上的海軍實力，更是大量增加。大大的威脅美國和日本。美國前海軍軍令部長郝樂威曾於本年一月，向國會透露蘇俄目前正在列寧格勒附近建造長達六百五十公尺，噸位二萬噸以上的核子動力巨型海面戰鬥艦，將使美國海軍失去控制太平洋之地位。日本防衛廳長金丸信亦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內閣會議中報告日本的防衛問題時，承認蘇俄對美國之此項挑戰⁽¹⁴⁾。他并在報告中指出，蘇俄的海軍增強後將(1)破壞日本沿海一帶的西側海上交通線，威脅日本西側之制海權；(2)使蘇俄保有遠距離介入之能力；及(3)以軍事力量為背景，強化蘇俄的政治影響力。至於美國第七艦隊的主要任務，在保持海上打擊力，而不在保護海上的運輸線，換句話說，第七艦隊並不具備保護一般商船之能力。因此日本不得不提高警覺，培養自己的力量來巡弋海域，以負擔一部分太平洋安全防禦的任務。為此，日本防衛廳已在未來的兩年裏，將要求一億一千八百萬美元的額外預算，以分擔美國在日本的軍事費用，資助美國在橫田、岩國及琉球等基地建築房舍及軍營⁽¹⁵⁾。日本同時還要加強其海軍戰力，採取圍堵策略，期將蘇俄太平洋艦隊的潛艇與海面船隻，困於日本海⁽¹⁶⁾。

綜上所述，戰後日本不保持武力及放棄交戰權之憲法規定，似已漸成具文。它目前除了作更積極的強化軍備，重整武裝以應付蘇俄之橫霸行爲之外，還得隨時顧及其本身所將面臨的種種危機，以求自保！

註⁽¹³⁾ 參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

註⁽¹⁴⁾ 參見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日本經濟新聞（晚報）。

註⁽¹⁵⁾ 參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中國時報。中央社東京十九日美聯電。

註⁽¹⁶⁾ 參見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中國時報。中央社紐約十六日專電。